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9-00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一、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890,771.75	257,773,896.15	2.37
营业利润	86,981,858.59	62,606,118.80	38.94
利润总额	57,898,765.02	62,669,629.93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32,280.16	57,632,623.54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44,700.50	56,505,850.60	-1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2.79	减少1.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8,405,711.75	766,775,226.87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6,456,758.25	469,436,474.23	1.50
股本	225,060,000.00	225,06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9	1.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坚持品牌战略,调整品种结构,聚焦核心市场,注重营销创新,精益管理,持续增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88,405,711.75元,同比增加2.82%。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890,771.75元,同比增加2.37%;利润总额57,898,765.02元,同比减少7.61%;归属于上市公司东的净利润52,032,280.16元,同比减少9.7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可能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 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2,5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2,507.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减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硬件及平台解决方案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稳定增长,智慧停车运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经营与管理质量,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晶方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准备与回复,鉴于回函要求的时间较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回复时间由本周五(2019年3月15日)之前延至下周五(2019年3月22日)之前,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2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8-046号公告);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相应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8-048号、2018-053号、2019-001号和2019-002号公告)。

2019年3月4日,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25号),确认太阳股份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1,274万股。2019年3月15日,太阳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太阳股份向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万股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同时,根据公司与太阳股份股东陈洁签署的《关于太阳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约定,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自行终止。

至此,公司收购太阳股份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共持有太阳股份4,1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51.25%。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3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由于吴啸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吴啸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代为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吴啸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吴啸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6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吴啸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1-88392322

传 真:0791-88386926

电子邮箱:fdtg600507@163.com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傅苗青、周白水合计持有的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818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我方与宜春未来聚典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未来聚典)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作协议》,2018年8月29日签订《补充协议》,向未来聚典收购"江西昆药医药商业公司"(拟成立,以最终工商核名为准)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6106万元人民币(已分两次支付合计380万元)。

未来聚典现有全资子公司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基础建设、GSP认证均已经完成,满足正式运营条件。标的公司原为未来聚典替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悦康集团")代建,后由悦康集团股权转让给未来聚典。我方于2018年12月18日-20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根据尽调情况,标的公司满足我方与未来聚典所签《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内容,符合我方在两票制下的商业流通需求,现提交本项目报告,建议终止之前签的两份协议,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以561.06万元人民币向未来聚典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此前已支付的款项转入新协议中。

二、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于2018年1月成立,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及2018年10月22日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标的公司拥有土地证,目前已有土地证,未办理房产证。营业、办公楼二层占地面积约644.46平方米,GSP仓库总面积2079平方米,其中阴凉库面积1134平方米,常温库面积945平方米。

2018年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各财务数据较为简单。截止2018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4,888,619.62元,负债37,193.44元,所有者权益4,851,426.18元,净利润-467,871.63元。按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标的公司总资产5,771,227.81元,所有者权益5,734,034.37元,增值882,608.19元,其中包括建筑物在内的固定资产减值8.05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值96.31万元。甲方同意终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含税价格5,610,6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零陆佰元整)转让给乙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落地后,标的公司作为昆药集团物流集散地,可覆盖江西、湖北、湖南、福建、浙江、上海、南京等华东、华南地区,并满足两票制商流通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药品流通能力。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

项目存在交割前或有负债追责的风险。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前未来聚典结清所有款项(土地、建设等相关费用),或有负债由未来聚典承担设置分期付款,约定房产证办理的时间;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重要法律文书及资产权属文件的原件全部移交我方后再支付尾款。

截止2019年3月15日,该事项协议还没有签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0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正想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9-015《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详见2019-016《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2019-017《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核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资产价值已全部折旧,或因设备陈旧,无法修复,提请审核批准2018年固定资产报废账面净值在105,449.11元的资产核销事项;由于物料、药品已过有效期,或因更换产品包装等原因,按照GMP管理要求应核销,提请审核批准核销总成本价为3,522,007.52 元的药品及物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况

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750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	200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0
合计	100%	1,000

2018年12月31日,利众院总资产19,822万元,总负债17,837万元净资产1,985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3亿元,净利润845.80万元。

二、交易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需要进一步把控营销渠道,综合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拟由公司出资450万元,向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利众院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际持有利众院95%股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股权比例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5%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	2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75%
合计	100%	10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把控能力提升,实现公司价值链的增值。

四、投资风险及对策

区域性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会对利众院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应对措施是及时了解掌握税收优惠相关政策,采取主动调整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的措施,尽量降低政策变化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0日颁布[2018]29号公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需要对《公司章程》做修改。涉及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补充《公司章程》修改的行政法规背景
	第二条 公司发展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的治理实践。 公司治理做到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根据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设立党组织。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委审批,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行使职权。 (四)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切实要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同上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新《公司法》增加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文字规范以及新《公司法》的修改条款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新《公司法》的修改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公司法》修改的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内容
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应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应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内容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应该具体、明确、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该在承诺中做出履行承诺的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增加内容,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额度(包括向金融机构、股东或其他人有偿借用资金);超过年度融资额度30%以上的追加融资额度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含10%)的: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或受让股权或增资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投资),资产抵押、理财(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十五)审议批准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不含5%)的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账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额度(包括向金融机构、股东或其他人有偿借用资金);超过年度融资额度30%以上的追加融资额度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不含10%)的: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或受让股权或增资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投资),资产抵押、理财(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十五)审议批准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不含5%)的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账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正原条款的不规范
原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现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现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规范原条款文字描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规范文字与实务的差异
原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公司法》修改的条款
原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有特殊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原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单项目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或受让股权或增资或兼并收购等方式实施股权投资),资产抵押、理财(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向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包括投向国债、银行存款、企业债和公司债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九)审议批准单项目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含5%)的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账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 (十)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单次担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及累计担保总额不能超过被担保对象的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出现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审